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 _____

2019 年 11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9
2、生产工艺流程.....	10
注：第一阶段验收未涉及该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4.5 其他环保设施.....	13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6 环保设施投资.....	1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5]2200号）及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噪声评价标准.....	1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验收监测点位.....	19
7.2 验收内容.....	2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	24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结论与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7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7
10.5 总结论.....	28
十一、附件.....	29
11.1 验收检测报告.....	29
11.2 环评批文.....	29
11.3 营业执照.....	29
11.4 租赁协议.....	29
11.5 土地证、房产证.....	29
11.6 排水许可证.....	29
11.7 危废处置协议.....	29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

建设单位：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6 号房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总投资 450 万元，原厂房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78 号 3 号房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6 号房，占地面积 4285 平方米，搬迁经营范围不变。公司完整的经营范围为：注塑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1200 万件，注塑件 800 万件，五金制品 5 万件。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
2	环评	2015 年 9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5]220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对《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

	<p>2019年11月1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19年1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6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
- (2)《关于对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2200号，2018年10月19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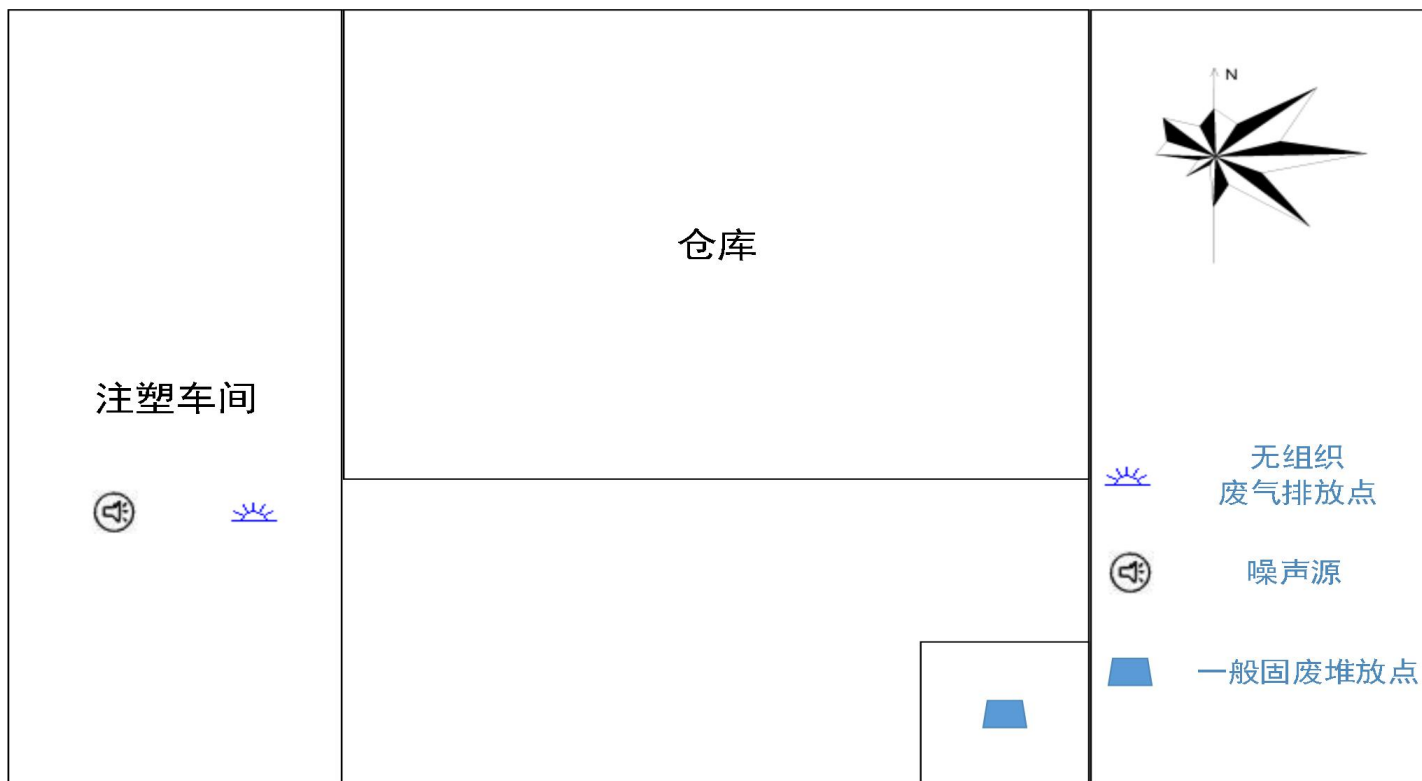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6 号房，本项目厂区东为锦灿路，以东为昆山匠门琉璃水晶有限公司；南为同厂区其他厂房，以南为锦昌路；西为同厂区其他厂房，以西为东加泾港；北为昆山泰德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塑胶制品 1200 万件，注塑件 800 万件，五金制品 5 万件	年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仅验收年生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3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3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56m ²	956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500t/a	无变化
	排水	360t/a	360t/a	无变化
	供电	7.2 万度	7.2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少量有机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少量有机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塑胶边角料等暂存, 占地 50 m ²	塑胶边角料等暂存, 占地 10 m ²	实际面积为 10 m ²
	生活垃圾	10 个中转箱	10 个中转箱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0T	15	10	第一阶段验收 10 台
2	冷却塔	循环量 10t/h	1	1	/
3	空压机	15P	1	1	/
4	车床	/	1	0	第一阶段未验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150	120	-30	/
2	钢材	50	0	0	第一阶段未验收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加工年产塑胶制品 1200 万件，注塑件 800 万件，五金制品 5 万件（第一阶段年加工年产塑胶制品 960 万件，注塑件 640 万件）。具体生产工艺如图 3.5-1。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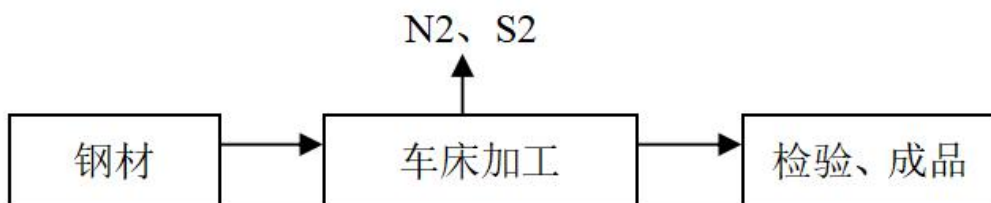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该工艺产生噪声（N1）、塑胶边角料（S1）、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无清下水外排。

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存放和出货。

包装：利用外购的纸箱，装箱入库。

2、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车床加工：本项目车床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切削油，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N2）和金属边角料（S2）。

注：第一阶段验收未涉及该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5]220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生活垃圾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数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	-----------	------------

1	一般 固废	塑胶边 角料	注塑	/	/	固体	7.5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 圾	员工	/	/	固体	4.5	昆山市锦溪镇 环境卫生所外 运处理
合计		/	/				17.0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所占比例 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5 万元，废水治理 1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塑胶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锦溪镇环卫所外运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318号6号房，厂房已建，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企业与政府协调并承诺后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项目所在地做地块调整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故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36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塑胶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360	0	360
	COD	0.144	0	0.144
	SS	0.09	0	0.09
	氨氮	0.0108	0	0.0108
	TP	0.00144	0	0.0014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	0	0.0525
固废	塑胶边角料	7.5	7.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部分氨氮、TP 有超标，pH、COD_{Cr}、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

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项目西侧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360t/a, 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 COD: 0.144t/a、氨氮: 0.010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 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所用能源均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生活污水进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废气能全部达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在厂区内得到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5]220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5]220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小介泾河。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项目车间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限值。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5	<p>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改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2200号，2015年10月1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19.11.7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19.11.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2019 年 11 月 7 日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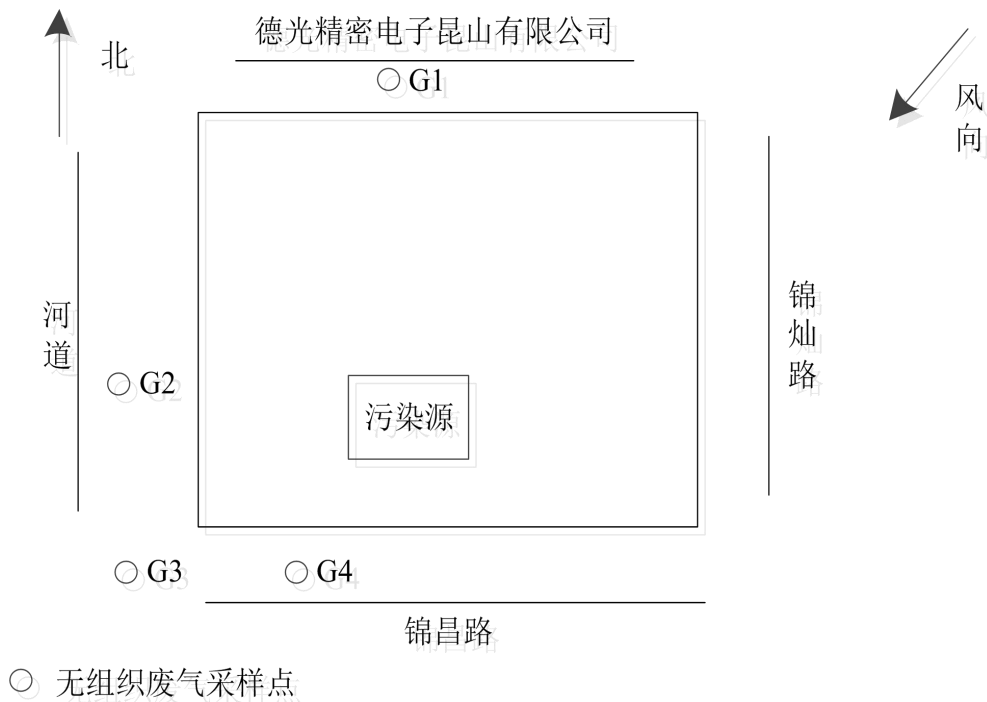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 7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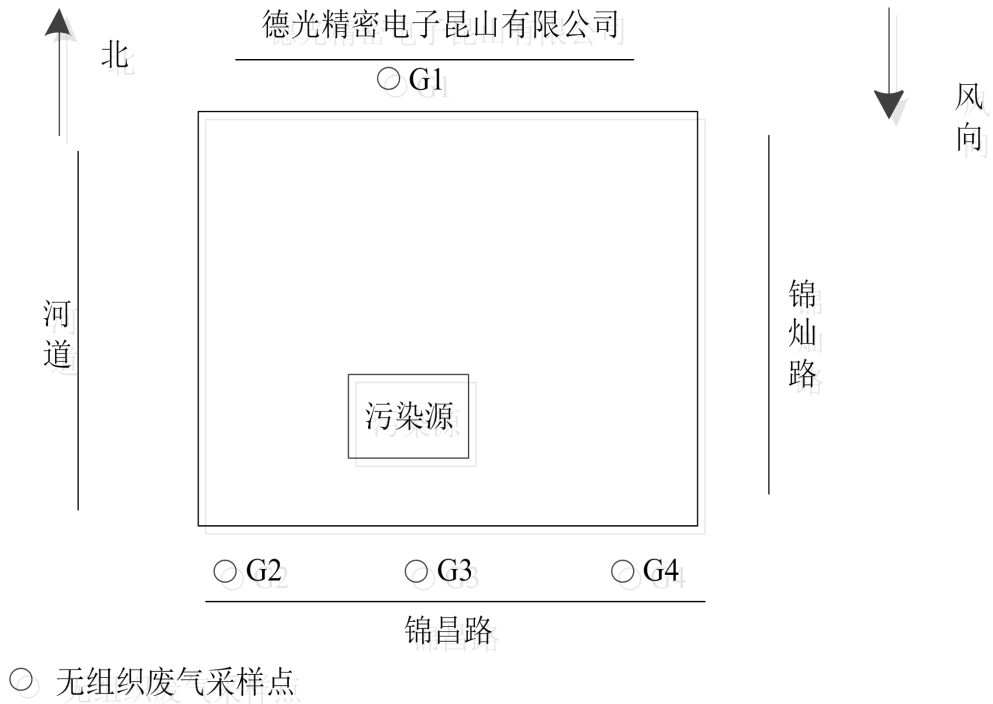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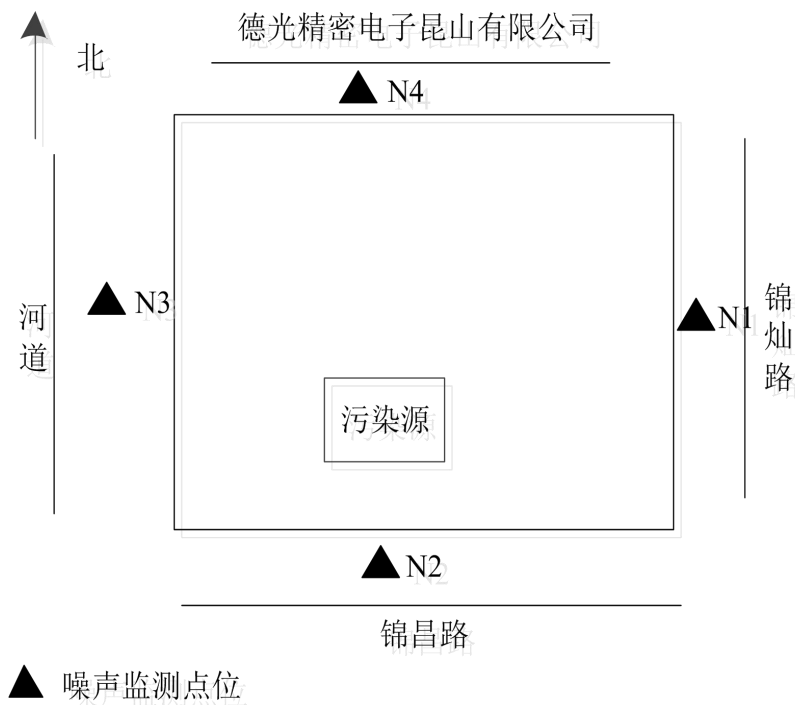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19-Y1309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19-11-07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8.1	21.2~21.3	22.5~22.6	24.4
湿度（%）	59	58	57	56

气压 (kPa)	102.5	102.3	102.1	102.0			
风速 (m/s)	1.7~1.8	1.7~1.8	1.6~1.7	1.6~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2	0.53	0.54	0.52	0.57	4.0
	第二次	0.43	0.51	0.55	0.56		
	第三次	0.46	0.57	0.52	0.54		
	第四次	0.49	0.56	0.56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19-11-08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18.6~18.7	21.2~21.3	23.7~23.8	25.6~25.7			
湿度 (%)	59	58	57	55			
气压 (kPa)	102.4	102.2	102.1	101.9			
风速 (m/s)	1.7~1.8	1.6~1.7	1.6~1.7	1.5~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7	0.54	0.54	0.51	0.59	4.0
	第二次	0.42	0.50	0.55	0.54		
	第三次	0.41	0.52	0.57	0.56		
	第四次	0.44	0.59	0.52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19年11月07日至0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9-11-07	昼间	09:26~09:26	阴	东北风	1.7	3类
		夜间	22:00~22:16			2.2	
	2019-11-08	昼间	10:17~10:35	晴	北风	1.8	
夜间		22:31~22:47	2.3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	/	57.1	47.4	57.3	47.0	/
N2	厂界南外1米	/	/	/	/	58.3	48.0	57.8	47.7	
N3	厂界西外1米	/	/	/	/	57.4	47.1	57.3	46.2	
N4	厂界北外1米	/	/	/	/	56.4	46.2	56.7	46.5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06）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2 米/秒；2019 年 11 月 0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20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塑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1月07日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兴鸿祥注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危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